**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两报告一承诺”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若干规定精神，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督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移风易俗，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下同）的干部；

（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下同）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婚丧喜庆事宜包括领导干部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含直系血亲、拟制直系血亲）的婚事丧事、生日、升学、乔迁新居等事宜。

**第四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事先报告、作出承诺、事后再报告”的制度（以下简称“两报告一承诺”）。

**第五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要如实填报《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见附件），报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事由、时间、地点、方式、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前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书面报告。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可先口头报告，并在事后5天内补办书面报告手续。

**第六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作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不大操大办，不违背报告内容操办；

（二）不利用职务便利操办，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三）不借机敛财，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不收受上述人员的礼金、礼品；

（四）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不用公款或由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各项操办费用，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占用其他公共资源；

（五）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文明节俭办事。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婚丧喜庆事宜操办结束后，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10天内将婚丧喜庆事宜操办实际情况向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婚丧喜庆事宜具体操办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礼金收受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婚丧喜庆事宜涉及多个本规定适用对象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实行“两报告一承诺”。

**第九条**  领导干部对操办中未能按照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交组织处理。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或违背报告内容和承诺操办的，一经发现，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规定收受的礼金、礼品一律收缴。

**第十二条**  对群众反映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行为不制止，或制止、查处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对照检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全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其他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所在地方、单位和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江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领导干部办理婚礼事宜报告单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当事人姓名 |  | 与报告人关系 |  |
| 宴席桌数 |  | 邀请范围 |  |
| 办理时间 |  | 办理地点 |  |
| 参加对象  及其人数 | 总计 人，其中直系三代血亲亲属 人，  其他亲属 人，其他 人。 | | |
| 用车数量 |  | 车辆来源 |  |
| 本人向组织郑重承诺：1.不超范围、超标准办理。2.不动用公款、公物、公车办理。3.不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4.当时不能拒收的在事后按规定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 | | |
| 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签字： | | | |
| 本单位领导意见：  盖 章 | | | |

注：1.此报告单一式三份，报告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报告人各存一份。2.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在“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中说明原因。

领导干部办理丧葬事宜报告单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姓名 |  | | 单位及职务 |  |
| 当事人姓名 |  | | 与报告人关系 |  |
| 办理时间 |  | | 办理地点 |  |
| 参加对象  及其人数 | 总计 人，其中直系三代血亲亲属 人，其他亲属 人，其他 人。 | | | |
| 用车数量 |  | | 车辆来源 |  |
| 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签字： | | | | |
| 本单位领导意见 | | 盖 章 | | |

注：1.此报告单一式三份，报告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报告人各存一份。2.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在“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中说明原因。